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总结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